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7.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且與聯交所GEM一同運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Midtown 12樓122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金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則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及
- (ii) 透過加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則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拿汀Ngooi Leng Swee；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及Tai Lam Sh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甄選標準

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人選之合適性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1 誠信信譽；
 - 1.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1.3 董事會及其各董事委員會當時之結構、人數、組成及需求，當中已計及繼任計劃(如適用)；
 - 1.4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之承諾；
 - 1.5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1.6 透過第三方參考或背景調查獲得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 1.7 倘建議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候選人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之能力；
 - 1.8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 1.9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該董事是否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
2.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及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視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將若干職責下放予提名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後可參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來源物色或甄選合適之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之推介、人事代理之推薦或股東之提議。
4.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就獲委任為董事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及其他視作必要之資料公開披露有關其提名或有關其他事宜之個人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
6.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採取合理措施核驗自候選人獲得之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澄清。
7.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會面，以協助其對建議提名或推薦進行考量。
8.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提名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9.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任何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基於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候選人（包括其個人詳情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直至發出有關通函為止，提名候選人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10. 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提名委員會應評估該董事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的考慮因素。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現有的董事會組成是否(i)避免長期盤踞；(ii)接受新想法及觀念；(iii)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觀念；(iv)產生新想法；及(v)制定的商業策略符合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及挑戰。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通過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的致股東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倘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按姓名披露；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會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藍弘恩先生於建築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藍弘恩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種文先生於建築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黃種文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Tai Lam Shin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及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Tai Lam Shin先生於會計及鑒證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多元化方面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Tai Lam Shin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即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及Tai Lam Shi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謹此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能僅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附錄的說明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	36.36%	40.40%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	32.25%	35.83%
拿督黃世標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81,816,500	36.36%	40.40%
	配偶權益 (附註2)	161,233,500	32.25%	35.83%
	實益擁有人	12,432,000	2.49%	2.76%
	與拿汀Ngooi Leng Swee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355,482,000	71.10%	79.00%
拿汀 Ngooi Leng Swee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61,233,500	32.25%	35.83%
	配偶權益 (附註4)	194,248,500	38.85%	43.17%
	與拿督黃世標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5)	355,482,000	71.10%	79.00%

附註：

- (1) 拿督黃世標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黃世標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2) 拿督黃世標為拿汀Ngooi Leng Swee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黃世標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拿汀Ngooi Leng Swe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拿汀Ngooi Leng Swee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汀Ngooi Leng Swee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25%。
- (4) 拿汀Ngooi Leng Swee為拿督黃世標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汀Ngooi Leng Swee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拿督黃世標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確認契據，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0%。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各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股份的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	0.67	0.5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62	0.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73	0.58
二零二四年一月	0.73	0.64
二零二四年二月	0.72	0.55
二零二四年三月	0.60	0.395
二零二四年四月	0.53	0.405
二零二四年五月	0.55	0.43
二零二四年六月	0.58	0.475
二零二四年七月	0.60	0.41
二零二四年八月	0.50	0.4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465	0.405
二零二四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	0.41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

藍弘恩先生(「藍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合約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為拿督黃世標(執行董事)及拿汀Ngooi Leng Swee(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弟。

藍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Risi Stone Construction Sdn. Bhd.	擋土牆專家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剔除註冊解散
2. Hai Fong Aquaculture Sdn. Bhd.	無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3. Full Alliance Sdn. Bhd.	普通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強制清盤

除Full Alliance Sdn. Bhd.為強制清盤而解散外，藍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針對Full Alliance Sdn. Bhd. (「Full Alliance」，藍先生為其三名董事之一)的清盤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成員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

Full Allianc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承包公司。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2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兩名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分別遞交呈請啟動對Full Alliance的強制清盤程序，尋求法院頒令將Full Alliance清盤，所基於理由為Full Alliance結欠該等債權人債務，金額分別為2,537,380.31林吉特及285,770.30林吉特（「該等申索」），且Full Alliance無償債能力及無法償付債務。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令將Full Alliance清盤。

藍先生確認，(i) Full Alliance因經營成本高漲以及若干客戶未能按時付款導致應收款項周轉率較低而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ii) 彼於辭任前主要專注於該公司的合約管理，並無參與Full Alliance的日常管理，而除藍先生外的兩名董事（為藍先生的獨立第三方及與其有商業來往）負責Full Alliance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及(iii) 藍先生於獲悉針對Full Alliance的清盤程序後即全面配合該等債權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彼向該等債權人全面結清彼作為擔保人所涉及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該等債權人已確認彼等已停止針對藍先生的程序。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Full Alliance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藍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藍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並無因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作為其公司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藍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於6,21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相當於1.2432%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藍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藍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2. 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

黃種文先生(「黃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 (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 (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 (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 (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拿督黃世標(執行董事)及拿汀Ngooi Leng Swee(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藍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6,21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相當於1.2432%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3. Tai Lam Sh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Tai先生**」），67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 (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 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T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476))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7004))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彼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Tai先生獲委任為White Horse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500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ai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Delta Technology (M) Sdn. Bhd.	工業化合物、化學品及電子產品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登記機構解散
2. Cascade Building Materials Sdn. Bhd.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Tai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先生並無因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作為其公司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Tai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Tai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Tai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委員會成員享有委任書所述年度薪酬120,000.00港元。彼作為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及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茲通告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藍弘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Tai Lam Shi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會場因COVID-19疫情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閉，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押後至下週同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